

#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

## 盐城市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

盐财农〔2019〕95号

###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扶贫办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社事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政府扶贫办、省民宗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9〕98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为一般性转移支付，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，列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



入”结算项目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请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精准帮扶资金为“十三五”时期精准帮扶扫尾资金，各区要加快推进精准帮扶在建和续建项目收尾并建成达效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效，提高脱贫质量，防止返贫。

三、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关键之年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服务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完成。要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抓好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要按照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扶贫办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财绩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要求，认真做好系统数据录入及日常维护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盐城市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

2019年12月27日





附件

### 提前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地 区	贫困人口 ( 人 )	金额 ( 万元 )
亭湖区	9274	89
盐都区	21168	202
大丰区	17016	163
经济技术开发区	1234	12
盐南高新区	43	0
合 计	48735	466